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5
- 申报简称:交昂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4.50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现就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向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530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8,746,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比例:5.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4.50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2024年12月27日,下同)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交大昂立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4.04元/股。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交大昂立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3.6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本次《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要约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交大昂立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0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4.50元/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低于《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要约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5

2、申报简称:交昂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8,746,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8,746,0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8,746,000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或"收购人")发来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饰杰。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合计持有交大昂立232,423,703股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29.99%。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提高对交大昂立的持股,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交大昂立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上海饰杰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4.5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交大昂立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最多合计持有交大昂立271,169,703股股份,约占交大昂立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99%。交大昂立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上海饰杰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5、按照要约价格为4.50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74,357,000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上海饰杰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33,321,560元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25年1月8日追加存入1,549,840元,合计34,871,4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针对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2层I区2024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2层I区2024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嵇霖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300631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空调设备安装,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管道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日用百货、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矿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空调设备、暖通设备、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厨房设备、水暖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家具的加工、销售,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嵇霖持股50%;张顺持股5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2层I区2024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01631645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94幢229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94幢2291室
法定代表人	嵇霖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227750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鞋帽、矿产品、珠宝首饰、茶具、卫生洁具、环保设备、陶瓷制品、音响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石材、汽车配件、消防器材、办公用品、服装服饰、叉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工程专业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5日至2040年6月4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嵇霖持股99%;焦长霞持股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94幢2291室
联系电话	13901631645

(2)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36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嵇霖
出资额	16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LGP9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27至9999-09-09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3.75%;嵇霖持股6.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36
联系电话	13818100690

(3)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嵇霖
出资额	16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LDJK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09至9999-09-09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3.75%;嵇霖持股6.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联系电话	13818100690

(4)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新街17号10幢12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新街17号10幢1210室
法定代表人	吴雪飘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9351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4-1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吴雪飘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新街17号10幢1210室
联系电话	13816043020

3、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海饰杰、上海韵简、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均为嵇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5月16日,予适贸易与上海韵简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涉及目标公司重大决策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

(三)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交大昂立的持股,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交大昂立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海饰杰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5年1月8日,收购人上海饰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2024年12月20日通过的要约收购方案进行变更,将要约收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至4.50元/股,其他交易方案不变。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交大昂立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	38,746,000	5.00%

2024年12月20日,收购人上海饰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4.3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交大昂立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2025年1月8日,收购人上海饰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2024年12月20日通过的要约收购方案进行变更,将要约收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至4.50元/股,其他交易方案不变。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8,746,000股,则上海饰杰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8,746,000股,则上海饰杰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上海饰杰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8,746,000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七)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4.50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2024年12月27日,下同)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交大昂立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4.04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交大昂立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3.6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本次《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要约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交大昂立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0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4.50元/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低于《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要约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照要约价格为4.50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74,357,000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上海饰杰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33,321,560元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25年1月8日追加存入1,549,840元,合计34,871,4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1、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嘉实中证新能源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ETF(基金代码:15987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5	1.03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347,721.30	1,019,567.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269,544.26	203,913.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0	0.06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67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70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65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5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80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1月1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1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1月13日、1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10	0165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4	1.07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677,351.07	50,803,794.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10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10元;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1月1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1月16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锁定持有期。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1月13日、1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06,36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实际回购金额	34,449,440.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一期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一期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期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期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第一期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一期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第一期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期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2月26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期回购的全部股份,总计2,206,360股。

五、第一期回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259,096	62.79	/	/	58,560,000	3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994,778	37.21	2,206,360	/	100,487,514	63.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206,360	/	2,749,546	1.73%
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2,206,360	/	159,047,514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1,440,000股;2024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33,863,313股;2024年9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6,303,365股;2024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1,387,818股。

六、第一期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期总计回购股份2,206,360股,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70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40,8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5208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